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07號

原告 楊豐澤

被告 郭天銘

現於臺南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1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經合法通知，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本院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稽，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附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呂東穎」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竟與「呂東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3月13日前某日，受「呂東穎」指示擔任提款車手，並提供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資料予「呂東穎」，容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中旬，以LINE暱稱「張國棟」等人向原告佯稱：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3日10時3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並依「呂東穎」指

01 示，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再將款項交予「呂東穎」指定
02 之友人「林玄毓」。嗣經原告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
03 線查悉上情。本件原告因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04 欺之行為，共計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50萬
06 元，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1 2年度偵緝字第1793、1794、1795、1796號起訴書為憑，
12 而被告所犯詐欺等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
13 訴字第1626、1692、1729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判
14 處被告「…郭天銘如附表二編號1至11「罪刑」欄所示之
15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1「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
17 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9 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詐欺原告之行
24 為，乃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之自由，致原告受
25 有50萬元之損害，按之前揭規定，被告與系爭詐騙集團成
26 員就原告之損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
27 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即被告，
28 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害50萬元，核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3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3 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 獻 楠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李 雅 涵